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了监事会的各项职责，依法独立行使监事会职权，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有效监督。为保障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现将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度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3 次会议，审议并通过 15 项议案，历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同时，监事会通过列席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参与了公司重大决策事项的讨论，在公司的管理决策中起到了法定监督作用。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届次及召开时间	审议通过的议案
1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4 年 04 月 23 日)	1.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8.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环境、公司治理及社会责任(ESG)报告的议案 10.关于公司 2024 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1.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4 年 08 月 27 日)	1.关于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3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9 日)	1.关于公司 2024 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沂水县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供热管网资产转让的议案

上述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议事程序和决议、会议决议的信息披露等方面均能严格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定进行。

二、监事会对 2024 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一) 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

2024 年，公司监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尽责情况等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规制度进行规范运作，内部控制健全，决策程序符合有关规定，有效控制了公司的各项经营风险。公司的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在履职尽责时，均能勤勉尽职，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意见

2024 年，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控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审核，并对财务报表、定期报告及相关文件进行了审阅。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内控制度执行良好，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报告期年度财务状况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

（三）对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鉴于 2022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 1 名激励对象因岗位调动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以及 2023 年公司业绩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涉及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为 363.6279 万股。监事会同意公司对上述激励对象需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 2022 年激励计划将按照法规要求继续执行。

（四）对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2025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5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忠实履行职责，加强公司依法依规运作情况的监督，防范重大风险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治理水平。2025 年公司监事会将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1.监事会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通过列席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按期召开监事会会议等有效途径，听取并审议公司各项主要提案，及时掌握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情况，了解公司各项重要决策的形成过程。重点加强对公司的项目投资、财务管理等工作的监督，充分发挥好监事会的监督、检查职能，推动公司业绩平稳较快发展。

2.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督促公司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建立规范治理的长效机制，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重点关注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的进展，坚持定期检查财务工作，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和合理化建议；完成各种专项审核、检查和

监督评价活动。

3.继续加强自身学习,通过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相关培训,及时了解和学习最新监管法规要求,努力提高监事会的履职能力、监督检查等工作水平,不断丰富专业知识,做到依法监督、规范运作。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8日